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8219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6日

商 标

安克

申 请 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楼7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朗姆酒；伏特加酒；米酒；葡萄酒；汽酒；白酒；烧酒；白兰地